

# 第一讲 理论与方法

## 第一节 并行

我们历次鼓吹社会研究应当考察社会各方面或各部分的相互关系，那就是择定一个社区作一个横断的平面的分析，今天我们应该放大眼界，看得远一点，这就是择定各种不同方式的社区，于平面分析之外，加上一层直线的分析。这种研究谓之并行研究。

我们记得不久之前，好些学者把社会文化划分三个不同的阶段：野蛮半开化和文明。这种分法有许多毛病，特别是套上有色的眼镜，视野蛮民族为真野蛮，或视文明民族为真文明。野蛮到底是否野蛮，文明到底是否文明，我们前几次已很明白地说过，不容再赘述了。

人类学家找出野蛮社会的真实现象之后，立刻把“野蛮”一词改为“初民”一词。现代社会人类学完全以初民社会为其研究的范围或对象。

初民社会最简单，从初民社会转到乡村社会就比较复杂，新兴一门科学谓之民俗学，其目的即在于研究乡村民俗社会的。

乡村社会比较复杂，从乡村社会转到都市社会则更复杂。都市社会或称之为近代社会，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，当然这阶段的研究，比前二者都比较困难，比较麻烦。

社会人类学、民俗学和社会学三者研究的对象虽然不同，它们

研究的方法和观点却是相同。应用相同的方法去对付不同的方式的社会，这所以并行研究为急需的了。

另外与社会人类学对象相同方法不同者是民族志和民族学，与民俗学的对象相同方法不同者是考古学，与社会学对象相同方法不同者是历史学。质言之，前三者为解释的科学，后三者则为叙述的科学。

叙述科学从事观察单一的现象，记载发生的事实，受着时地的限制。解释科学建在叙述科学之上，比较所有的事实，不受时地的限制，往往稽考重复的现象，以便归纳成为通则。

在我们国内，各种不同方式的社会都有：边疆非汉民族，仍多属于初民，乡村则比比皆是，新兴都市也不少。如果我们真要了解中国，认识中国的文化，我们就不得不从事考究这些不同方式的社会。同时各类学科的人才，并行进展，分工合作，以求达到了解社会真相为目标。

并行研究可以相互比较，也可以相互掩映，好比初民社会与乡村社会有许多类似文化，彻底考察初民社会之后，就容易进而考察乡村社会。换句话说，我们如要了解乡村文化，初民文化却是重要的参考材料，初民社会与乡村社会关系如此，乡村社会与都市社会的关系又何尝不是如此。

最后，不同方式的社会并行的研究过，同方式而不同区域的社区也并行的研究过，这些材料用为比较分析，融会贯通，无非是一部社会发展的自然史哩！

## 第二节 生物历程与社会历程

柯莱（C. H. Cooley）氏在 1902 年他的处女作《人类本性和社会秩序》（*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*）一书的导言内，就详

细分析生命的两条河道。这两条河道是什么？它们究竟有什么分别？人类生命两个源流；一个是遗传，好比一条长流的江河；一个是交通（Communication），好比一条岸旁的道途。前者从细胞原形质（Germ—plasm）遗留而来，后者从语言、社交、教育传达而至。道途的发生比河流较晚，因为生命在禽兽的时期，只有一条河流，没有道途。人类在原始时代，一条模糊的小径渐从河旁分出，到了现在，这条小径已变成一条极实极大的道途，与那河流并驾齐驱。

个人生命的两方面：第一方面是从河流得来的东西，好比身体全部，包括脑袋、细胞、四肢等，莫不从父母以及远祖遗传而来。每代遗传的器官或河流，就是细胞原形质，此中包括可能性、可教性、可发展性、倾向、能力，以及一切先天的特质。这就是生物遗传的部分。另一方面是从交通传达而来的东西，这好比人与人的交互作用。先是彼此声音、姿势，面部表情等的刺激和反应，继而互通言语，久而久之，一切社会副业，诸如艺术、音乐、宗教、科学、商业等，莫不彼此了解，彼此互动。换句话说，个人在社会交互作用的势力下，学会了怎样感觉，学会了怎样动作，这是社会交通的部分。

生命两方面的结构，代表两种不同的模式，两种不同的历程。第一种遗传的模式，它的构成和变迁，几乎没有人能够知道。然有一点，大家公认的，就是遗传历程的前进非常迟缓，从这个历程所组成的东西也比较固定。如问这遗传来的东西是什么，我们即可以一切动植物的本能为全例。蜜蜂有固定的遗传系统：蜂王、雄蜂、战蜂，各司各有不同，就是受着生理的支配。第二种，社会的模式，它的组织易于变更，它的历程的前进，迅速而且明显。这种模式是从语言及其他社会表征传达而来。这种模式，代有发现，代有增加。模式之合于时宜者则遗留传达，模式之不合于时宜者则渐归淘汰。

遗传的河流、模式和历程，是生物学研究的题材；社会的道途，模式和历程，则为社会学研究的题材。生物学所研究的目的物，是非常难变，而其探讨的材料，大半离不开每代的种族和生活形式的相互均衡。社会学研究的目标，在乎理解社会生活的变迁，并要求制裁此种变迁。柯莱氏说：“真实的社会研究，应自始至终为历程研究。”生物历程和社会历程，二者不是相反，正是相成。遗传供给材料，社会加上制造，一切人为的习惯、风俗、艺术、科学以及整个的文明，都是这样子产生而来的。

生物学和社会学的分别与关系，已大体明了，现在要说到心理学。我们回到上面的两个系统，当遗传供给原料，社会加以制造的时候，个人在这种情况下，产生了习惯的组织，这种组织，算是个人在其生时，因当时社会环境而练成顺应的习惯。或至此人死后，新来的个人，又因环境不同，而练成不同的习惯。例如前代舵工摇动木舟，今日机师开驶汽船。推广而言，社会组织系统，诸如家庭、学校、教堂、政府、艺术、科学、工业等，莫不是训练特殊人才的工具。这种个人习惯造就的研究，就是心理学家的任务了。柯莱氏尝分别三种历程和三类科学。氏说：“我们在这复杂的顺应的系统内，可以看出三种不同的历程：一、从语言而发生交通的社会遗传；二、个人神经系所组成的习惯；三、从细胞原形质而得来的遗传。”“这三种历程有三类科学家去研究：一、生物学家专门考究细胞原形质；二、心理学家专从习惯而考研个人的组织；三、社会学家献心于团体和历程的研究。这样看来，柯氏把生物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学三者的界限，划分得有条不紊。其实，本文作者在浏览过柯氏的全部著作之后，觉得他所谓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分别，很难划界。他简直除了社会心理学之外，无所谓心理学和社会学；换句话说，他的心理学和社会学是一而二、二而一的东西。

人类本性有二，一是先天遗传的，一是后来学习的。柯氏把先天的固定的系统，诸如各种可能性、可教性、可发展性、倾向、才

能等，都归入生物学遗传的范围。他也不提及这类本性，除非必须举出作为学习本性的比较或旁证的时候。所谓学习的本性就是指那个人习惯的组织。然而这种习惯，假如没有社会环境，绝对不能够引起，这可见个人的生长，必须依赖社会，没有社会，即没有个人。反一面说，他所谓的社会，却在个人心灵之内。他常说“取镜自照”（Looking glass self）意思就是说，我认识自我，是因为先有别人做自我的背景。假如没有别人的存在，我也不认识自我是什么东西。我所想像的自我，和我所想像别人想像我的自我，这些想像属于心理交互作用的，属于社会的。所以柯莱氏的社会研究，就是研究人类的心理行为。“思想是社会性的，社会是在心灵之中。”（Mind is social, society is mental）这句话我们真可奉为柯莱氏的社会思想的圭臬。氏平日家居，或出外旅行，时刻不离左右的，却是那些大文豪的自传或作品，他好像尽在这些伟人们的心灵之中，去寻找社会原理。这就是他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合而为一的根据，也是他不愿把社会学和艺术分开的根本理由。

### 第三节 社会历程之分析

1932 年秋，余在燕京大学选读派克教授所授之“集合行为”（Collective Behaviour）与“研究班”二课，得益良多。教授临走之前，余曾草“派克氏之社会学系统大纲一文”，经派氏修改，认为妥当。今此文系根据大纲之一部草成，以识不忘也。

#### 导 言

今之所谓历程者其意云何？科学家一言历程，意莫不指步骤之连续；每步骤之演进，无不有其前因后果之连带关系；譬如甲为乙

之因，乙为甲之果，惟乙又为丙之因，丙为乙之果；于是因果相续，关系相连，历程遂演变于无穷期矣。简言之，“历程厥为多种动作之从体；此中每一动作之意义，与其他动作恒有连带之关系；若就整个动作之观点言之，是亦不过从一种情况变成另一种情况之过程而已。”<sup>①</sup>譬如消化历程，其所包括一步骤，始于生物吞噬食品，直至食品化成身体组织之各部分为止。又如工业历程，先是物质原料，加以制造，最终变成产物。

何谓社会历程？吾人须知各门科学之任务，莫不寻求与叙述各种现象之历程。自然科学分析自然历程，生物科学分析生命历程，心理学分析有意识的历程，最后社会学分析社会历程。“社会历程为一有连带关系动作之从体，此中包括从一种社会情况变成另一种社会情况之过程”。<sup>②</sup>历程有二要素：一为不同分子之存在，一为不同分子之互动。社会学之目的，即在于分别各种分子，并叙述各分子之相互动作。

派克教授之学，传自其师系统社会学首领齐穆尔（G. Simmel）氏。齐氏以社会学为研究社会化之形式（Forms of Socialization），或人类关系之形式（Forms of Human Relationships）：派氏承之，因创社会历程四阶段之说，以解释社会现象。氏云：“如果个人在社会中之关系为形式的，如果社会不止各分子总和，此种关系，应以互动或历程解释之”。<sup>③</sup>人类社会与禽兽社会不同，“盖人有社会嗣业，从交通（Communication）造就而成，又从交通传递而来；社会之生命及其连续，全视乎前代之民风（Folkways）、教化

参阅 Reuter E. B. and Hart C. W: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, New York 1933. P. 85

参阅 Reuter E. B. and Hart C. W :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, New York 1933, P. 85

参阅 Park R. E. and Burgess E. W.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, 1925, P. 211

(Mores)、技术 ( Techniques ) 与理想 ( Ideals ) 能否传于后代’。①然交通厥为社会互动之灵媒 ( Communication as the Medium of Social Interaction )，于是文化之造就与迁变，又皆从社会互动次第递演而产生，故民风、教化、风俗、习惯，代有变迁，代有成立，究其根，原则皆社会历程之为用也。

### 社会历程说

未行叙述社会历程阶段之前，吾人应先认识派氏所谓社会力 ( Social Forces )、社会隔离 ( Social Isolation ) 与社会接触 ( Social Contact ) 三词之意义。盖前者厥为社会历程之原动力或动机，后者则为社会历程之条件。社会力如汤麦史 ( W. I. Thomas ) 所云之四种愿望：曰安全之愿望 ( Desire for Security )，曰反应之愿望 ( Desire for Response )，曰被赏识之愿望 ( Desire for Recognition )，曰新经验之愿望 ( Desire for New Experience )。② 凡此个人之意志、愿望与态度皆为社会互动之原动力也。

至于人与人或群与群间之关系，有隔离者，有接触者。隔离在地理学之名词上，意为空间之分离，在社会学之名词上，则谓交通之断绝，社会学者亦常注意空间隔离，盖地区分处，社会交通必受影响。例如北平西藏间，道途遥隔，未有电报机关，日本飞机示威于北平空际，而西藏人民则毫无所知，此之谓社会隔离也。他如种族、文化、国籍、阶级、职业等之不同，莫不皆为形成社会隔离之要素。与隔离相反者，厥为接触，社会接触意指人与人或群与群间

参 阅 Park R. E. and Burgess E. W.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, 1925 . P. 163.

四种愿望，详情请参阅 Park and Burgess 一书第 488~490 页，本段采自 “ A paper by William I. Thomas, The Persistence of Primary Group Norms in Present Day Society, in Jeunnigs, Watson, Meyer, and Thomas, Suggestions of Modern Science Concerning Education ( Published by the Macmillan Co. 1917 ) ” 派氏对此四种愿望之说，非常恭维，在其书 “ 社会力 ” ( Social Force ) 一章第 497 页第四段内可窥见之。

之交通。例如日本占我东四省，鱼肉我同胞，我南北朝野穷乡僻巷，老幼莫不咸知，此之谓社会接触也。接触乃社会互动或历程之初步，其由于相互知觉，或由于交换意见，社会学者必需尽情考究，盖各种不同之社会接触方式，常引起各种不同之社会行为方式者也。不先了解社会接触于互动之前期，将何以认识或制裁其历程之后期也耶？

社会历程可分为四大阶段：曰竞争（Competition），曰冲突（Conflict），曰调协（accommodation），曰同化（assimilation）。四者之中，竞争为最根本而且普遍。社会互动，必赖乎社会接触发轫之后，然竞争实为未有接触前之互动。此种互动乃毫不经意识的（Unconscious），不可觉察的，亦为吾人生活中常见之事。迨至生活上危机（Crisis）来临，环境恶劣之时，则吾人不得不产生新颖而且自觉之力量，用为制裁或维持普通生活之条件。他人在此情况之下，亦有相同之力量产生，于是自觉之力量，短兵相触，则社会必从不经意识的竞争转入有意识的冲突矣。冲突乃政治历程，如战争（War）。战争之目标，在于解决冲突情势，在于政治组织。国会、党派、法院、公议、选举制度等之成立，考其渊源，则莫不用以代替战争者也。战争或选举之后，情势变迁。此种情势，经各方同意，认为有效，则人与人或群与群间之调协成就，而新秩序遂应运而生。最后，新秩序之实施与维持渐渐深入人民之习惯风俗。此种习惯风俗与旧秩序合而为一，而永远传递后代，此谓之同化。吾人莫不知物质与社会环境，皆不能满足自然人（Natural Man）之愿望，而财产权利，家庭组织，奴隶与阶级诸制度，无非代表社会调协之方式，用为限制个人之自然愿望者也。社会调协方式或社会组织有今日，何者非经前代百般苦争所遗留而来。由是观之，社会结构（Social Structures）与社会历程有连带之关系，下表可明其大概。

社会历程	社会秩序
竞争	经济均衡

冲突	政治秩序
调协	社会组织
同化	人格及交化嗣业

### (一) 竞争

自达尔文 ( Darwin ) 生存奋斗 ( Struggle for Existence ) 之词出，竞争学说，渐趋时髦。生存奋斗，原义扩大，盖意指生命因求生之故，不断向自然及其他动物奋斗，藉以从自然及其他生物之中，获得生活之必需品。孙末楠 ( Sumner ) 之生物竞争 ( Competition of Life ) 一词，意义比较缩小，盖谓生物在生存奋斗中，因受自然赐予之限制，而彼此相互竞争，于是人与人与动植物之间之竞争，皆谓之生物竞争者也。孙氏进而言及：生物彼此竞争，将至两败俱伤之日，莫如团结合作，共同对付自然，而经验往往亦逼生物择此后者，于是始而敌对之生物，遂行合作，此谓之敌对的合作 ( Antagonistic Cooperation )。派氏师承其说，而自创竞争的合作 ( Competitive Cooperation ) 一词，惟意义则大同小异。团结巩固为一切生物之根本需要，而其精华所在，乃能组合不相类似之分子，在共同之目标旗帜下，固组而提高对付环境之力量。此虽在极下等生物中，亦可窥见之。例如植物社区 ( Plant Community )，其竞争形式，尽在隔离 ( Isolation ) 之中，植物之无知觉、无接触，吾人莫不知之。其种类 ( Species ) 既已不同，混种 ( Interbreed ) 又不可能，惟彼此相互顺应 ( Adapt )，相互依赖，一如吾人之顺应环境焉。此乃植物界之竞争的合作，亦社会的区位上观念 ( Ecological Conception of Society ) 之来源也。其于人类社会，诸如村镇城市之结构，及其人口之分配，即可为例。派氏云：“次种由生物竞争而构成之人口分配，可谓之社会的区位上的组织。社会依据地域组成，非但可称为社会 ( Society )，亦可称谓社区 ( Community )。”然人类社会非如植物社区之简单，社会接触之后，冲突、调协、同化诸历程遂相继而至；而个人之同情 ( Sympathy ) 成见

(Prejudices) 与人类道德之关系亦因之而产生。此种历程与此种关系，反而制裁竞争，致形态变更，则社会更趋于复杂矣。派氏云：“竞争为一历程，从中造成分配的区位上的社会组织。竞争决定人口在地域上与职业上之分配。近代生活之特征，诸如分工制度，与一切个人或团体间之有组织的经济的交互依赖 (Organize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)，是皆竞争之产物。反之，其能制裁竞争组织之道德与政治秩序，则又为冲突调协同化之产物。”

### 1. 生物的竞争 (Biological Competition)

达尔文氏尝分生存奋斗之形式为三种：曰同伴间之奋斗 (Struggle between Fellows)，曰仇敌间之奋斗 (Struggle between Foes)，曰对命运或生活条件之奋斗 (Struggle with Fate)<sup>②</sup>。霍布士 (Hobbes) 则历述原始社会纷争之状态，人与人间相互对敌、仇视、残杀，终至适者存而弱者亡。惟克鲁泡特金氏 (P. Kropotkin)，力主社会一面竞争，一面互助。是故，若在平日，生物能充分适应环境之时，学者常误以合作为解释一切社会现象。实则，生物社会之平衡状态，不能久持，如环境稍有变迁，此种平衡，即行打破，新历程之开始重演，则新平衡又将成立，是皆意中事耳。植物既无意识，又无交通，是不能有意的制裁个体，使其合于社区之福利。动物社会则不然，盖其顺应竞争情况之外，又能顺应合作情况。动物有母性、异性好群诸本能，故在同种同族之内，竞争受制，合作扩充，例如蜂蚁等物，其群之合作，大有过于竞争者。至于人与人或群与群之竞争，无亦绝对自由之可言，盖人群必受制于感情、风俗、习惯、道德与法律也。如竞争不受任何制裁，一切自由，其激烈程度在同种内莫不超于异种者，人之最大仇敌，非植、

① Park and Burgess 一书第 508 页。

② 详情请看 Park and Burgess 一书第 512~514 页，录自 J. A. Thomson, Darwinism and Human Life, P. 72~75 (Henry Holt and Co, 1910)。

非禽、非兽，而即是人，盖其他动植生物，易于制裁，易使之为人用。惟人与人之竞争，常变为冲突与对敌（rivalry）。人群竞争苟无风俗、法律、道德、习惯等之制裁，其结果则不堪设想。因有此制，而人群之生存奋斗亦不得变为因生活与身分而奋斗矣（Struggle for A Livelihood and for Status）。

## 2. 经济的竞争（Economic Competition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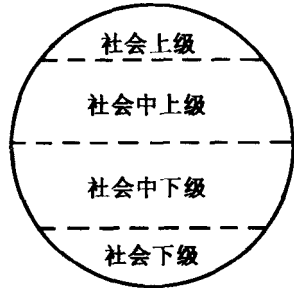
竞争之观念，其来源有二：一为生存奋斗，一为生活奋斗。生存奋斗前已略言之矣；生活奋斗，则为 18 世纪以来为诸经济学家所特倡大倡之学说。派氏常以经济的竞争，应分为竞争自然史与竞争学说史二者为考究之起点。关于竞争自然史，梅因（Sir Herry Maine）氏主张生活竞争起源于市场（market）之说，确为是论。梅氏致力于农村社会之研究，得知古代农村，聚居一定地域，自给自足，然时过境迁，其地必渐伸张，而后必有数区，为二三农村趋集之所。此谓之中立区也（Neutral Ground 与近代边区 Marginal Area 之说略同），在此区之内，左右各村，农民集其货物，来此交易，彼此虽不相识，惟可交谈价格，此即古代市场，是亦经济竞争之来源者也。<sup>①</sup>然社会演化轮轴，无刻静止，市场关系，渐渐发达，迄至今日生活各方面之标准化，莫非工业革命与城市生长之为用。于是人类结合以利益，而原始家庭共产制度破裂无余，近代竞争甚烈之资本主义社会遂代之而兴焉。关于竞争学说史，先是重农学派（Physiocrats），主张人类之自然权利（Natural Right），工业上应放任个人自由。亚当斯密（Adam Smith）继而伸言自由竞争有利于社会发展，遂大倡特倡经济放任主义（Laissez-faire）。密勒（J. S. Mill）及斯宾塞（H. Spencer）则更倡导个人自由，于是自由竞争之说广播于欧陆矣。惟最近迪西（A. V. Dicey）氏指出

生活竞争起源于市场之说，其详情请参阅 Sir Henry Maine, *Village Communities in East and West* . P. 192~197 (New York 1889)。

英国近百年来之立法趋势，渐离开个人主义，而探取集合之社会秩序政策，是即增加立法，增加制裁，惟减少个人之自由者也。

### 3. 社会阶级之竞争

派克教授曾在“集合行为”说中，截分社会为四阶级，排列如下图：社会上级，尽为知识界，领袖，专门家等。此级人耳目聪慧，行事敏捷，故能治人而非治于人者。中上级则为社会理想家，主义制造者。此级人虽有教育，未有地位，故专事社会运动之业也。中下级多为各项职业人民，社会秩序稍有变更，政治与宗教之运动，常从此级开其端绪。最后社会下级，约占全类人口百分之十，包括残废者、疯癲者、犯罪者与自己不能生活而依赖旁人者。齐穆尔谓此级人为“内部仇敌”（“Inner Enemies”），盖在竞争之社会内，疯癲与依赖旁人者不能竞争，残废者缺乏竞争能力，罪犯者拒绝在现制度下与人竞争，是皆社会之蠢者也。



#### (二) 冲突

齐穆尔氏尝以社会之组成，基于冲突。社会之整体，含有两种相反之势力：一为厌恶 (Aversion)、对敌 (Antagonism)、差异 (differences)；一为同情 (Sympathy)、慈爱 (Affection)，类似 (Similarity)。冲突将何以别于竞争？二者虽为互动之形式，然竞争乃未有接触未有交通前之奋斗，而冲突则非先有接触与交通不可。竞争为不经意识的，冲突为有意识的；竞争为非个人的 (im-personal)，冲突为个人的；竞争连续不断，冲突则可间断；竞争目的，欲在经济秩序中求一地位 (Position)，冲突目的，欲在社会秩序中求一身分 (Status)。派氏尝云：“普通言之，竞争决定个人在社区中之地位，冲突则确定彼此在社会中之身分。地点 (Location)、地位与区位学上之相互依赖—皆为社区之特征；身分，统

治与受治 ( Superordination and Subordination ) , 制裁——是亦社会特殊之徽帜。① 若是, 则何以能从竞争超入冲突? 当竞争变为个人的, 有意识的, 则彼此仇视, 而入于冲突范围矣。更进一层, 冲突亦有个人与团体之别, 当冲突目的, 在于求建立或维持公众规则, 与道德秩序, 则非个人冲突, 而为团体冲突者矣。个人在接触之势力下与人冲突, 结果得到身分, 个人人格亦借以发展, 团体所达到之目标, 厥为整体 ( Unity ) , 组织与团体意识。此外冲突团体, 亦有自具特征者, 是乃党派 ( Parties ) 、宗派 ( Sects ) 与国性 ( Nationalities ) 等之有别于普通团体者也。

### 1. 冲突种类

齐穆尔在冲突之学说中, 分冲突为四类: 战争、宿仇与朋党 ( Feud and faction ) 、诉讼 ( Litigation ) 及非个人理想之冲突 ( The Conflict of Impersonal Ideals ) , 诸如各党派为主义而奋斗之类。② 派氏则以此种分类, 未臻圆满, 如体育游戏 ( Sports ) 、竞技 ( Game ) 、赌博 ( Gambling ) 等, 是皆冲突, 惟以对敌 ( Rivalry ) 形式组成。所谓对敌者, 乃一冲突形式, 其目的在于求达团体之福利, 而个人必需顺从此种目的而推进。换言之, 群与群对敌之时, 个人应以群之福利为依归。在对敌过程之内, 大有益于团体之组织力与结合性, 不观乎孙末楠氏之言曰: 当我群或内群 ( We-group or in-group ) 与他群或外群 ( Out-group or they-group ) 对敌时, 其两群之团结力, 大有臻至稳固如磐石之概。此在政治冲突 ( Political Conflict ) 、文化冲突 ( Cultural Conflict ) 、种族冲突 ( Race Conflict ) 与冲突团体 ( Conflict Groups ) 内皆可见。

### 2. 战争

① Park and Burgess 一书第 574~575 页。

② Park and Burgess 第 586~594 页, 录自 G. Simmel *Soziologie*. Translated by A. W. Small: *The Sociology of Conflict in Am. Journal of Sociology*. IX ( 1902-1904 ) P. 505~508.

战争厥为最显著之冲突模式，吾人应详细考究。个人团体在战争开始之时，其敌对态度、紧张状况、感情冲突与团体之固结一致，皆登最高绝顶，此所以齐穆尔、派克以及历来提倡冲突之说者，莫不以战争作为显著之例者也。战争之动机有二：一为人类本能（Human Instinct），一为人类理想（Human Ideals）。派氏云：“人言仇视（Hostility）在人类天性之内，未有根源，是乃误谬之谈，此章具体材料，指示人之愿望与本能皆可表现斗争模型（Fighting Pattern），反之，若云传统（Tradition）、文化、集合表象（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）之不能影响国家或对于战争之态度，是亦无稽之说者也。”<sup>①</sup> 依据派氏之言，则考究战争，必从心理与文化双管齐下者矣。

### 3. 种族冲突

欧洲有一社会学派，主张种族冲突为最根本之社会历程，甘博老维（L. Gumplowicz）研究之结果，下一断语云：人类历史之发展，莫非依据种族冲突而产生者。何以种族冲突，至于斯极？盖因种族不同，皮肤颜色各异，于是不得不引起各族之成见也。派氏云：“种族成见，与阶级或喀斯德（Caste）成见不同，盖种族成见，有其本能之根据，诸为对不习见与不可解之事物，发生恐怖之心者也。颜色与其他种族特征，原只指示外表不同，然亦变为道德离异之表征，吾人对于生人发生恐怖与畏权，其畏惧异族生人，大有甚于同族生人者。此种先天之成见，除非受其他要素之助长，甚易更改，例如美洲黑人与白人在奴隶制度内之关系。其密切程度，可以想见矣。”<sup>②</sup> 实则，有一更精确之种族敌对要素，厥为文化。文化稍高之种族，常不愿与文化较低之种族，趋入同等之个人竞争。久而久之，遂变成上级人民不愿与下级人民竞争。故种族冲

① Park and Burgess 第 577 页。

② 同上第 578 页。

突，是为种族团体求身分之奋斗。近代被侵服民族之要求独立，如印度埃及之民族运动皆可为例。

#### 4. 冲突团体

何谓冲突团体？帮会（Gang）、劳工组织（labor Organization）、宗派、党派与国性等皆是。此种团体之共通点，即其对于性质相似之组织，彼此冲突，彼此仇视。例如此处之帮会，常与附近类似之帮会发生冲突。冲突团体之本质，恒视其目的与宗旨以为断。宗派乃宗教团体，劳工组织乃经济团体，帮会、党派、国性则皆政治团体。

### （三）调协

调协一词，从生物学上之顺应（Adaptation）一词分化而来。生物之顺应生活环境，体质变更其适者则传种于后代。人类社会之调协，诸如习惯、教化、风俗等之变迁，其适者亦从社会传统，继续递传。顺应与调协之分别为何？譬之栽植花草，畜养牛羊，吾人可变更其遗传天性，命名合环境，此谓之顺应。今欲入山，取一野虎，意欲驯服之，则此虎必与人冲突，久之亦渐相调适，此谓之调协，更有进者，顺应为竞争之结果，而调协则为冲突之结果。人类社会，从经验所获得及从上代所传来之社会嗣业，诸如传统、感情、民风、教化、技术、文化等，是皆调协之形式者也。实则，此种社会组织内，含敌对分子，不过彼此暂时妥协，承认彼此行动之范围，及在社会上之身分。苟社会情况稍为变换，则稳存之敌对，将又发见调协行将打破，而冲突方式则又重演焉。质言之，社会非达于同化之斯，稳存之敌对，决无消灭之一日。

#### 1. 调协形式

调协之形式颇多，兹述二类，藉识概况。其一服水土（Acclimatization），意谓人之适应水土气候，最近杭丁吞（E. Huntington）著《气候与文明》（Climate and Civilization）一书，重视气候之影响于人类行为，即是一例。与服水土性质相近者，厥为归化（Nat-

uralization)。归化在殖民 ( Colonization ) 与移民 ( Immigration ) 现象之内，便可窥见，殖民非但必需顺应其气候风土，且亦当调适在此新情况下之生活习惯；是故历史上常见殖民与本地文化较低之土人相调协。言及移民，其对于所入境地之经济情况，民风，教化等之调协，更为重要，美国人常闹移民之美国化 ( Americanization ) 即可为例。实则，社会组织之整个历程，莫不为人与人或群与群间之调协，所谓成人教育、罪犯教育、社会工作，其目的莫非使个人顺适于家庭，学校或工业之生活，甚于顺适其他之文化的、公民的或宗教的制度。团体与团体间之调协，亦不过在大社会之中，冀其生活不相径庭。

## 2. 统治与受治 ( Superordination and Subordination )

所谓统治与受治者，必有其心理上之根据。人之初步意向 ( Original Tendencies )，有前进 ( Approach ) 与后退 ( Withdrawal ) 之别。若果调协乃从统制 ( Domination ) 与归服 ( Submission ) 之方式造成，则前进与后退之意向，即变为统治与受治之态度。此在奴隶关系与印度喀斯德制度之内最为明显。他如爱人或夫妇间，医士与病人间，领袖与随从间，亦莫不为统治与受治之关系。将来如能应用此种见地以考究“默契” ( Rapport ) 与“士气” ( Morale ) 诸现象，则个人行动与团体行为，行见有新解释焉。

## 3. 调协团体

齐穆尔氏尝分析战争、和平与妥协诸问题。齐氏以和平所处之情况，为战争所演成之条件。换言之，若非战争，冲突团体之和平关系，不能成就。冲突团体与调协团体之相互关系，可于下表窥见之。

冲突团体

调协团体

1) 青年结帮

1) 俱乐部

① Park and Burgess 第 441 页，历述前进与后退之意向如何变成统治与受治服之态度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) 劳工组织，雇主联合会，<br>中级会社，租户保护会 | 2) 社会阶级<br>职业团体 |
| 3) 种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) 喀斯德          |
| 4) 宗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) 教宗           |
| 5) 国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) 国家           |

冲突团体之存在，表示社会无坚定之均衡；反之，调协团体之存在，表示社会有坚定之均衡。然调协团体，亦有敌对争竞之事发生，惟其手段和平，目的亦为求全体之福利，如宗教间（Denominations）之竞争，目的在于宗教之普遍进展也。

#### 4. 社会组织

综上所述，社会组织，乃根据于冲突发生后之调协，是故社会特征，与其说为相似心理（Like Mindedness），宁说为相异心理（Diverse-mindedness）。实则，社会秩序，亦有从顺应与竞争而组成，未必皆从冲突而来，例如经济竞争与个人职业之决定，间接上亦决定于其人之身分，因职业能决定其所处之阶级。近代城市内之经济关系，厥为竞争之产物，而间接上亦莫不伸其势力于社会秩序也。

#### （四）同化

同化一词，普通意指入境移民之同化于本国文化。其目的在于人民之感觉、思想与行动，皆能调和与国人相似。调协与同化有何分别？调协为一适应（Adjustment）之历程，同化则为一融和（Fusion）与渗透（Interpenetration）之历程。调协为政治历程之目标，盖社会因调协之故，冲突减少，竞争被制裁，于是社会秩序，渐趋安宁。同化为文化与历史历程之中心问题，盖个人或团体，取得他人或其他团体之经验与历史，与之共同享有文化生活，于是关系密切，而遂同化矣。更有甚者，调协之成，在于急速，同

① Park and Burgess 第 722 页。